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269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

代 理 人 陳嘉珮

債 務 人 嘉笙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銘輝

人

楊淑珠

債 務 人 游純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廢止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前段亦設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債務人嘉笙企業有限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107年8月17日府產
03 業商字第10730561400號函廢止登記，且查無選任清算人之
04 紀錄，有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核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嘉笙企
05 業有限公司應以全體股東即游銘輝、楊淑珠為清算人，先予
06 敘明。

07 (二)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嘉笙企業有限公司
08 於廢止前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其餘債務人游銘輝、
09 楊淑珠、游純華之住所地及最後住所地為新北市新莊區，均
10 非屬本院轄區，有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核。本
11 院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，茲
12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係違誤，爰
13 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